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宁环办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落实〈法治宁夏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落实〈法治宁夏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落实〈法治宁夏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和自治区法治宁夏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宁夏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环境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建设法治宁夏，应当实现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制度更加完善，环境执法公正高效权威，行政权力运行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形成。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三）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1.任何组织和公民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2.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严格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不与宪法和上位法相抵触。（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实现生态环境善治

（四）完善立法工作格局。

3.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政府规章，保障政府规章质量。（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五）坚持立改废释并举。

4.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急需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

处罚力度不足的问题。着重解决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存在的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问题。（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5.完善清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定期清理的规定，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最新发展要求不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解决不协调、不统一、不衔接问题。（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6.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注重立法目标和价值导向、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有机统一。（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六）构建职能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7.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以任何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完成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参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配合形成自治区“全区一单”制度体系。（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8.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决策不当、拖延决策。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9.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10.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充实加强基层一线

工作力量。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牵头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执法监督局，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11.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三项制度”落实。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手段的运用，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建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职能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坚决杜绝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预防和减少执法风险。（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环境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信息与应急中心，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13.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对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始终

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行包容免罚清单，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4.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参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15.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形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健全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开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从源头上规范政府行为，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市场竞争。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参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各有关处室）

16.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防止机关失信行为，加大对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

人。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公务员和其他行使公职的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办公室（宣传教育处））

17.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全面落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2022年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实现与全国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一体化运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参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七）深入推进全民守法。

18.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八五”普法规划，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普法考核督促力度，落实普法责任制和“四清单一办法”。（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深入开展执法人员以案释法活动，建立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工作机制，把热点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面普法公开课。（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五、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八）健全厅系统党内法规制度。

19.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统筹谋划、积极推进厅机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党内法规制度明确要求配套的，及时制定细化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制度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健全完善自身相关制度措施。（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法规与标准处）

20.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与时俱进做好党内法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高党内法规制度质量，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制度。完善清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完善及时清理机制，适时开展专项清理。（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法规与标准处）

（九）抓好党内法规实施。

21.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把党内法规执行的政治责任扛起来，把党内法规的刚性立起来，推动形成党内法规执行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22.加强学习教育，把重要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的重要内容，创新学习方式，用好干部网络学习平台、“三会一课”、新媒体等学习载体，推动广大党员学习党内法规制度常态化。（牵头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六、为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23.着眼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障黄河安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统筹推进大气、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推动先行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进程。（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24.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惩重罚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十一）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5.组织开展保护母亲河法治宣传活动，以《环保法》《水法》《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水环境保护等法治知识普及，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牵头单位：水生态环境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要全面准确把握本实施方案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对照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务求取得实效，法规与标准处将对各处室、单位开展工作情况加强督促落实，强化督查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加快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社会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八五”普法方案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社会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城乡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工业污染源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实现的生态文明建设生动局面，为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增强法治观念

（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1.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每年度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牵头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2.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经厅党组任命的副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法规与标准处）

3.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积极开展“宪法四进”，通过宪法宣誓诵读、集中宣传、知识竞赛等形式，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宪法观念。（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四）培育法治观念。

4.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多种形式、多途径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把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融入各类法治宣传阵地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5.引导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提升司法公信力。（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6.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日常学法机制，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或法治知识培训。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五）健全普法责任制。

7.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健全“以案释法”筛选发布制度，将依法处理过程变为普法公开课，传播正能量。（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8.畅通立法项目征集渠道，健全立法草案征求意见机制，引导社会各方面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

加强新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解读。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社会关注度高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公布后应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各有关处室）

9.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全面推进宁夏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科普宣传队”作用，精心打造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品牌，引导和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责任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法规与标准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三、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法规制度

（六）加快推进立法建设。

10.紧盯《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展，认真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适时启动《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加大对地市生态环境立法工作调研，积极支持、指导和推动地市出台具有地方特色、针对性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各有关处室）

（七）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11.加强全区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动、执法监测联动等机制，切实提高全区生态环境执法水平，不断严格执法

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权益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监测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2.大力宣传先行区建设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成效，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传播简约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理念，动员社会各界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责任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3.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出台《环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环评信用评价体系。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管理办法》，规范环评市场，提升全区环评与评估管理水平。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及失信联动惩戒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

四、加强权利保护

（九）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

14.严格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做好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积极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听取意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宁夏生态环境厅网站、宁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互动；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更加科学、民主，体现社会民意。实行重大公共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参加单位：各有关处室）

15.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坐班和考勤制度，建立会商联席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沟通，涉法涉诉问题主动对接；深挖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定、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潜力；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会议，安排法律顾问列席，发表律师意见，防范相关法律风险；要求法律顾问加强实体证据审查，预防和避免行政侵权，减少各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责任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办公室（宣传教育处））

（十）保障行政执法当事人合法权益。

16.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群众监督评价机制，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监督手段，改进评价方法，公开评价结果，倒逼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促进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7.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各有关处室）

（十一）发挥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18.加大对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迈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科技与财务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十二）增强社会安全感。

19.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继续加大对黑恶势力打击力度，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源头治理，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执法监督局，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20.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强化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和挖掘应用。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研判，做到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全面加强

强环境应急信息化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信息与应急中心，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十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1.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对不适用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纠纷，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调解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重大复杂、涉法涉诉以及行政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五、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十四）完善网络管理制度。

22.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牵头单位：信息与应急中心，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十五）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

23.加强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引导干部职工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大力培育具备爱国主义精神、网络法治观念、文明用网习惯、责任担当意识等素养的

新时代中国好网民。（牵头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信息与应急中心，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十六）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

24.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完善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健全网络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保护。（牵头单位：信息与应急中心，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

25.厅机关各处室、单位要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年度业务工作计划，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推进各部门法治社会建设领导责任，对重要任务和工作要亲自谋划、亲自过问、亲自检查，推进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决把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法治社会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

26.厅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法规与标准处）要加强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统筹谋划，切实承担好牵头抓总和协调联动作用，机关各处室、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抓手作用，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

力。(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十九) 健全考核评价。

27.建立健全法治社会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法治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确保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法规与标准处，参加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抄送：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